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该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制定了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或参与公司管理的，按照所担任的管理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年薪总额=基本年薪+浮动奖金。基本年薪分12个月，根据个人工作职务、岗位级别标准按月发放；浮动奖金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的完成情况，依具考核结果按年发放。

2、未担任管理职务或未参与公司管理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3、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7万元/年(税前)。

四、薪酬发放

1、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2、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